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旻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71
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旻惠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劉旻惠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
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收受、交付不明金融帳
戶予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
犯罪工具，且收受來源不明之款項送至指定地點之行為，亦
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
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收受、提供
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
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收受車手所領出款項以進行轉交，以
此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張家駿（由本院另行審
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刀陳」等人，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旻惠
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許至上午11時許，依指示前
往高雄市某處向「小刀陳」領取內有楊薇穎中國信託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之包
02 裏，並將該中信帳戶提款卡丟棄在高雄市○○○路000號林
03 園高中前，由張家駿前往撿取該提款卡，嗣後詐欺集團之不
04 詳成年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
05 時間、方式，詳見附表編號1至3「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
06 所示），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中
07 信帳戶內（其等匯入之時間、金額，詳見附表編號1至3「匯
08 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復指派張家駿持提款卡自前開人
09 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轉交與劉旻惠，劉旻惠復將該等詐得
10 款項攜往指定地點放置（張家駿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
11 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編號1至3「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
12 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
13 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4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旻惠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所述相
19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及中信
20 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
21 相符，堪信為真。

22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23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24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收簿手收取、交付金融帳
25 戶、由「車手」持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再透過「收水」人
26 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27 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
28 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編號1至3
29 所示之告訴人，要求其等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對其等實行詐
30 術，嗣各該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帳戶，復
31 指示被告收取中信帳戶提款卡轉交與張家駿，並收取張家駿

01 所提領之詐欺得款，堪認被告所參與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
02 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
03 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各該告訴人實行詐
04 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
05 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
06 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
07 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
08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11 應予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18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20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1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4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25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29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31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01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02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0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04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05 3.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
10 白減刑之限制，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前之規
11 定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

13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14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15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16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18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規定。

21 (二)本件詐欺犯行之共犯，除被告以外，至少尚有擔任車手之張
22 家駿、交付提款卡與被告之「小刀陳」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3 參與犯罪，足認本件犯行係3人以上共同對各告訴人實行詐
24 騙，被告對此亦有所知悉，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構成要件無訛。

26 (三)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是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
29 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基本事實同一，業經本院
30 向被告諭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並經被告為認罪
31 表示，本院應予變更起訴法條。

01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與張家駿、「小刀陳」及
02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
03 以共同正犯。

04 (五)本件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
05 向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編號1至3所
06 示，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
07 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
08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
09 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
10 罪。

11 (六)被告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2 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處斷。

14 (七)被告所犯上開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應予分論併罰。

16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已返還犯罪所得
17 (詳後述)，是本案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九)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中，擔任收簿
20 手、收水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
21 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
22 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之要件。惟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均從一重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即無從再依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25 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
26 刑審酌。

27 (十)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8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9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30 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
31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01 間已與告訴人曾彥瑋達成調解（告訴人謝宜芳、柯宜蘋經通
02 知未到庭調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詳後述）；復衡以
03 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收簿手、收水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
04 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及被告主觀上僅有加重詐欺取
06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相較於主觀上有確定故意之行
07 為人，惡性較輕；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
08 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及無犯罪經法院判
09 處罪刑（詳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10 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
11 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各
12 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
13 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4 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
15 內涵，並示儆懲。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典，且終能坦承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曾彥
19 瑋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畢，有本院調解筆
20 錄、準備程序筆錄及匯款明細在卷可佐，本院認其經此偵審
21 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
22 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修
24 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
25 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乃依刑法第74條第
26 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暨依刑法
27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
28 被告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被告行為所
29 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30 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各項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3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1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五、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5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6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7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8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6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其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
19 元，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曾彥瑋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
20 賠償告訴人曾彥瑋5萬元完畢，如前所述，是被告已賠償之
21 金額遠超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數額2,000元，犯罪所得實際
22 上已形同發還與告訴人，自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郁惠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 文
----	-----	-----------	-----------------------	-------------------------	-----

1	曾彥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3時許，向曾彥璋詐稱需認證成功，始能在賣場出售商品云云，致曾彥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17分許、4萬9,23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23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4時24分許、2萬元、9,000元	劉旻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謝宜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2時許，向謝宜芳詐稱需簽署認證，始能在賣場出售商品云云，致謝宜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31分許、3萬58元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33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4時34分許、2萬元 (高雄市○○○路000號) 同日下午4時36分許、2萬元；同日下午4時40分許、4,000元；同日下午4時56分許、7,000元	劉旻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柯宜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3時55分許，接續向柯宜蘋詐稱需簽署認證，始能在賣場出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2萬7,123元；同日下午4	同編號2	劉旻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商品云云，致柯宜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時33分許、4,015元；同日下午4時35分許、3,120元		
--	--	---------------------------	--------------------------------	--	--